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 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 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 擔任何責任。



## SUPERB SUMMI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奇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8)

## 復牌截止日期更新

奇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本公司證券恢復買賣之最新進展。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最近接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函件。聯交所於函件中表示(其中包括),經諮詢證監會後,聯交所確認暫不行使其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6.01A(2)(b)(ii)條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權力,為期三個月,即直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聯交所亦表示,為免生疑,其確認將無損聯交所於緊隨三個月期限屆滿後行使其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之權力。聯交所亦保留其於上市規則項下之一切權力。

## 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奇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景濱**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景濱先生(行政總裁)、王萬耀先生、 王新生先生及楊季霖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群盛先生、袁軍先生 及汪銘先生。